

**重庆医科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0033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引进2025“感知重庆

体验重医”夏令营第三方服务机构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磋商资格 3

四、磋商有关说明 3

五、保证金 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6

七、其它有关规定 6

八、现场踏勘 7

九、联系方式 7

十、入校报备 8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10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0

二、服务内容 10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12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2

二、报价要求 12

三、付款方式 13

四、知识产权 13

五、培训 13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5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二、评审标准 17

三、无效响应 18

四、采购终止 1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0

一、磋商费用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磋商要求 2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21

五、成交通知 2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2

七、签订合同 2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3

一、经济部分 34

二、服务部分 36

三、商务部分 3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0

五、其他资料 45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重庆医科大学引进2025“感知重庆 体验重医”夏令营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引进2025“感知重庆 体验重医”夏令营第三方服务机构 | 40 | 0.8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

### 三、磋商资格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内容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本项目根据《重庆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在遵守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下，以保障本单位科研及教学高质量为前提，合理设置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并做好预算、合同、资产、支付等内控管理工作。

（三）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四）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七）磋商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第二教学楼105室。

（八）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十）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按《重庆医科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到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账  号：5000 1033 6000 5000 87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2、缴纳方式（**重庆医科大学支持线上递交、退还保证金**）：**

登录“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入“**业务办理-校外服务平台-招投标（新）-投标缴费**”选择对应项目填写信息缴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7MhVtIxQY7lgN1VDLI8gzg

1. **推荐**登录“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注意供应商性质：“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选项，使用“微信支付”缴纳投标保证金，实时到账后自动开票（系统开票延时约10分钟）。

**但需注意：**

①如以法人/非法人组织名义参与投标，请正确填写单位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将退回至单位账户，而非微信支付缴费个人。

②同一项目，微信支付与对公转账只能二选一，不能重复缴纳。

1. 如以法人/非法人组织名义投标，要使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请在**转账前**登录“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入“业务办理-校外服务平台-招投标（新）-投标缴费”选择对应项目登记开票单位及银行信息，若未进行登记而导致无法确认到账，视为无效投标。**

**因银行是以线下回单方式通知我校到账情况，一般至少需要2个工作日回单才能送至我校。请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做好缴费安排**，**以免影响投标资格。**

（3）到款账户为采购人指定的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

（4）**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项目开标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的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申请退费路径**：“业务办理-校外服务平台-招投标（新）-我的投标-退费”，申请退费后可再次缴纳（注：此功能只可在开标前申请退费，开标后的退费由采购人发起）。

（6）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3、电子收据获取方式：**

（1）通过缴款时填写的电子邮箱获取电子票据。

（2）通过微信进入“电子票夹”小程序，点击“票夹”获取电子票据。页面将显示三个月内的票据，如超过三个月的票据，可选择自定义时间搜索（不能跨年）。

（3）如上述两种方式无法获取票据，请联系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电话023-68486151，地址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第二教学楼110室。

**【备注】：只有盖有重庆医科大学财务章的电子收据才是有效收据，短信链接下载的没有盖章的电子收据为无效收据。**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任何投诉或异议，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按系统预留银行账户退回。**法人/非法人组织系统预留银行账户应当为基本账户，自然人应当为本人银行账户。**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系统预留银行账户退回。

3.投标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常规为30日左右，如遇寒、暑假及其他法定假期，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将顺延，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问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7、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8、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9、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

10.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10.1.1“失信被执行人”；

10.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被列入重庆医科大学采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

### **八、现场踏勘**

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联系人：邓文燕

电 话：（023）- 60334382

地 址：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南楼招标采购中心

采购需求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3）- 68480131

### **十、入校报备**

因开标室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内，按学校管理规定，任何非重庆医科大学人员需由受访部门提前向学校保卫处进行报备方可进入校园，因此，请本项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备。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备资料导致无法进校参与磋商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入校人员要求

1.每家公司入校投标人员不超过2人，且身体健康。入校投标人员在校期间自身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个人及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项目结束，无必要不得在校内停留、闲逛，需立刻离开学校。

3.在校期间需注意自身言行举止，严格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及公序良俗。

（二）入校报备路径

1.提交申请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XX日（**开标前一天**）提交入校投标人员信息报备申请。

2.报备路径：**“重庆医科大学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访校申请”--访问部门“招标采购中心”-“访问人员：邓文燕（工号自行带出）”**

3.注意事项

（1）请根据申请单提示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2）**进校事由：参与XX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号）的投标**

（3）同一公司投标人员填写一张申请，同行人员信息添加至“添加同行人员”处（最多1人同行，否则不允通过）；

（4）最早进校日期和最晚进校日期只能选同一天；

（5）若开车，**请准确填写车牌号**，进校后低速缓慢行车，并规范停车；

（6）申请通过后，将收到提示审批通过的短信，凭短信入校。请准确填写手机号码。若因号码填写有误而未成功入校，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项目服务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引进2025“感知重庆 体验重医”夏令营第三方服务机构 | 1项 |  |

注：本表无需在《服务响应偏离表》中响应。

###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夏令营拟于2025年7月13日至7月26日举行，来自加拿大、比利时、保加利亚、匈牙利、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合作院校交流师生约74人，以及学校中外学生作为夏令营志愿者约36人，参加此次活动。学校为境外师生安排了文化体验活动，医学课程包及传统文化课程、参观访问附属医院、博物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市内参观活动。

（二）项目活动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海外合作院校来校交流的夏令营活动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包括：

1.根据重庆医科大学提供的初步方案，完善为期14天的夏令营活动方案；

2.活动方案内容结合我校医学特色，并包含一定的人文交流和体验内容。

（三）具体项目内容

1.为海外合作院校师生及部分工作人员安排夏令营期间酒店住宿，要求不低于干净卫生，环境舒适，标间，距离袁家岗校区步行15分钟以内，入住人数约90人（仅为预估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住宿费用标准不高于250元/间，酒店和房间预定前需与采购人协商，待采购人确定后订房。订房时间待采购人通知。

2.为海外合作院校师生及参加夏令营活动本校师生购买保险。

3.安排夏令营期间的部分用餐，预计就餐人数120人/每餐（仅为预估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预计需安排2餐。餐食安排前需与采购人协商，待采购人确定后订餐。订餐时间待采购人通知。

4.协助安排夏令营活动期间的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磁器口、动物园、大足时刻等文化景点参观、讲解等。

5.协助安排夏令营活动的物资材料准备，包括开幕式、闭幕式、游园会、总结晚会等所需物资材料。

6.项目团队要求：能够安排至少3名专职工作人员（须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期间突发事件处理，包括海外师生中暑、疾病就医、交通食品安全、财物遗失等突发情况。

 7.以上服务内容和活动安排产生的费用待夏令营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花销据实结算。需求部门有权核查款项支付情况。若需求部门要求核查的，供应商需提供款项支付证明材料。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基于夏令营全过程安排，见“二 服务内容 （二）项目概况”，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注：中标人应按本条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将视为中标人违反磋商项目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并没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地点：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三）项目验收要求

1.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响应文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在中标后，如不按时提供查验资料或查验资料不齐全或查实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弄虚作假、恶意中标等不良情况，将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2.中标单位按询价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按技术要求组织验收，如服务实际服务内容达不到询价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不支付任何货款，同时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3.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减合同价款、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其赔偿损失等，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3个月至3年内参与学校自主采购项目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向财政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上报。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总价，中标后根据实际款项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若超过中标金额，仍按中标金额支付，采购人不额外增加支付。

（二）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费、物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印刷费用、保险费、活动费（夏令营文化活动费用、门票费、观光车票费、讲解费）等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中标后，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有费用，若供应商因费用问题拖延服务时间或未按服务要求执行，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所有服务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 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形式（银行转账方式），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款项或终止合同。

（二）本次活动无预付款。活动内容全部结束且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后，采购人按照实际产生款项据实结算。

（三）因服务不善造成采购人财产和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损失的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经需求部门同意，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 四、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交付的相关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因侵犯第三方权利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因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责任，届时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 五、培训

若本服务涉及需由采购人了解或操作的设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担保：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减少、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中标供应商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二）时限：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中标供应商即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事项，确保在法定时限范围内完成合同签订事项。若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故意拖延签订时间，被查证属实的，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自身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未通过审查的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注。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磋商资格（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磋商资格（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所投包的磋商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中的实质性参数进行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磋商项目技术或服务需求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价格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10%） | 磋商报价（1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有效分项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70%）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夏令营活动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提供完整的方案，方案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2.本项目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②内容空泛、无具体实施方法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④内容无连贯性，存在常识错误；⑤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⑥内容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⑦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 |
| 酒店预定方案（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酒店预订方案。根据酒店地理位置便利、符合外籍师生住宿标准（安全、卫生等）进行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 项目保障及应急预案（2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保障及应急预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完善性，应急保障措施、保障方法等方面进行打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服务团队水平评价（20分） | 拟派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在满足第二篇“项目团队要求”的基本人数要求（3人）的基础上，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额外增加1人得2分，满分10分。 | 1.提供团队人员（包括基本要求人员）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电话。2.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一个月或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针对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及团队：（1）服务经验丰富，相关业务技能（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水平）强得10 分；（2）服务经验较丰富，相关业务技能（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水平）较强得6 分；（3）服务经验较少，相关业务技能（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水平）一般得2 分；（4）服务经验少，相关业务技能（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水平）弱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历学位证明、相关技能证书（语言水平证明等）、经历证明等。 |
| 3 | 商务部分（20%） | 涉外服务业务经历（2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学校提供涉外服务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磋商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的；

（十一）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十二）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庆医科大学采购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现场出现群体性事件，影响安全稳定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将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3.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核查。若查实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并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列入我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减合同价款、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其赔偿损失等，禁止其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3个月至3年内参与学校自主采购项目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向财政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上报。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二）网上成交结果公告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医科大学招标采购中心提起投诉（联系方式：023-68485804）。

2.供应商应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医科大学招标采购中心主任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应部门对被投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提供的合同模板进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采购人视实际情况处理。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六）联系方式：023-68486495，李老师。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正本 □副本

重庆医科大学经济合同

（采购类）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运输合同 □租赁合同

□其它典型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重庆医科大学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项目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类经济合同

甲方（需方、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服务期 | 交付地点（履行地点）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超过3年） | 重庆医科大学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备注：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最高限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 □其它 2.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_\_\_\_\_\_\_\_\_\_\_\_\_\_\_\_及所有税费。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到所有费用，此外，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3.本合同商务参数详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甲方用户单位已逐页确认，符合其采购需求。4.税率：乙方承诺，严格依照国家税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依法纳税。 |
| 一、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全新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服务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一）服务期：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为分段验收的，应明确验收合格之日所属阶段）。服务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服务质量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二）保修范围：上述列表所示的所有服务均属保修范围，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正常使用中、非人为原因、基于不可抗力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服务，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三）服务措施：1.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注：甲方未支付款项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服务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2.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1）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网络等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用户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和技术问题，电话、网络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保服务正常工作；到达后，无法在 小时内解决的，应当在 小时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确保正常工作的备用服务，协助甲方用户单位正常开展科研教学管理工作。（3）技术升级：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的服务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服务进行升级服务。 |
| （四）服务期后服务： 1. 继续提供电话或网络在线咨询：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网络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2. 继续提供优惠价售后服务：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当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若甲方需要添购，乙方应当依法与甲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五）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标准的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用服务、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 二、服务附随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服务所附的备件、服务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及配套工具应当随服务主体一次性交付至甲方，由甲方用户单位统一保管。 |
| 三、交付方式：（一）分包、转让□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可以分包、转让：《分包意向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二）乙方应当在\_\_\_\_\_\_\_\_\_\_\_\_\_内（履行期间），将服务交付至甲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 四、验收标准、方法：（一）交付服务时，乙方应在甲方用户单位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共同清点、检查，作出交付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二）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三）乙方应随服务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按履约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条件如下：1服务商务参数、技术参数与本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2.服务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四）服务在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服务的验收仅为表面验收，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质量问题免责；甲方验收时未提出异议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合格之认定。若乙方服务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五）乙方所交服务的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试用服务指标、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计）。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付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支出的检测费用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所交服务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据实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结果。（六）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七）甲方需要对乙方交付的服务（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八）服务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及时将服务包装材料清运离开甲方所在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九）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法定时限范围内完成合同签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故意拖延签订时间，被查证属实的，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对上述（一）至（九）项约定有异议，请自本合同生效后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 |
| 五、付款方式：（一）履约担保：1. □ 本项目无需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2. □ 本项目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签订□前 □时 □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若有特殊情况，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形式，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总价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迟延履行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当补足，逾期未补足的视为违约。涉及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三）付款：1. 付款主体：□ 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向乙方支付（第三人： ）1. 付款方法：

□ 先交付、后一次性付款：服务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先一次性付款、后交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展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至甲方初步验收；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本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支付节点1：时间届满 /条件具备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 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支付节点2：时间届满 /条件具备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 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支付节点N：时间届满 /条件具备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 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乙方知晓并确认本合同尾部的银行账户为乙方收款的有效账户，若该账户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至上述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完成相应支付义务。（四）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且没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用户单位同意，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注：本合同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条款与《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整治损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9号）精神相抵触的，按甲方落实文件要求的具体安排执行。 |
| 六、违约责任：（一）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完全响应甲方在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超过7个自然日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同等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该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进行补足或追偿该费用。乙方应当按第三条“交付方式”按时交付合格服务。若乙方逾期，每延期1个自然日应当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参数等全面履行义务。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延长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要求乙方降低服务价格并承担违约责任。若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更换 □修理 □重作  □退货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 （四）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越权代理（无论该代理系甲方委托或乙方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五）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六）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传染性疾病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有关主管机关裁决）后，可以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七）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合法、有效资质，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的具有完整、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不构成任何侵权），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八）甲乙双方若不能按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争议，甚至在60个自然日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6号土星B2栋）。（九）甲方或乙方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据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十）本合同项下各违约责任相互独立，可同时、一并适用。  |
| 七、其他约定事项：（一）甲方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协商文件等）及其澄清文件（或补遗文件、更正文件等）、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本合同签订后达成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变更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商解决。（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三）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当向甲方履行培训、通知、协助、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四）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当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履行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或中止本合同。（五）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为一方通知对方、以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信息有误、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信息变更而导致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应当自行承担后果。（六）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调整，须经甲方、乙方共同书面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七）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八）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
| 甲方（需方）：重庆医科大学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1805G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账号：50001033600050008726法定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人：承办部门：用户单位：联系电话：（请备注用户单位联系人电话） | 乙方（供方）：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账号：法定代表人： （签章）委托代理人：本合同订立时，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
| 备注：本合同请用计算机双面打印，以便于双方准确履行合同义务。 |

签约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其他服务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重庆医科大学）：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二）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部分响应又没在差异说明中阐明的，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1.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其他服务资料（如有，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部分响应又没在差异说明中阐明的，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其它优惠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医科大学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重庆医科大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医科大学：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或 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或 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磋商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